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6-034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类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马承栋先生、监事哈连琴女士、类高管王晓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哈连琴女士、王晓峰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195,320股、2,005,545股，马承栋先生于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95,000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哈连琴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5日	17.22	195,320	0.04
王晓峰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5日	17.22	2,005,545	0.39
马承栋	竞价交易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6日	17.10	95,00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承栋	合计持有股份	380,000	0.07	285,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00	0.02	0	0
	高管锁定股	285,000	0.05	285,000	0.05
哈连琴	合计持有股份	781,280	0.15	585,96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20	0.04	0	0
	高管锁定股	585,960	0.11	585,960	0.11
王晓峰	合计持有股份	8,022,180	1.56	6,016,635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545	0.39	0	0
	高管锁定股	6,016,635	1.17	6,016,635	1.17

注：以上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马承栋先生、哈连琴女士、王晓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王晓峰先生承诺，在王晓娜女士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晓娜女士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王晓娜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王晓娜女士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王晓娜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王晓娜女士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3、马承栋先生、哈连琴女士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马承栋先生、哈连琴女士、王晓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具有下列情形：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马承栋先生、哈连琴女士、王晓峰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马承栋先生、哈连琴女士、王晓峰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